

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

(95.06.13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)

(97.12.9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)

- 一、校外委員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辦理。但校外委員若搭乘高鐵，顯較其他交通工具更為便捷者，得憑票根報支與服務機關所在地最鄰近地區之票價。
- 二、博士班論文審查費每篇壹仟陸佰元，碩士班論文審查費每篇壹仟元，校內外委員均支。
- 三、考試雜費：每系(所)博士班候選人每人壹仟元正；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候選人每人貳佰伍拾元。
- 四、各項費用由各系(所)開列預算表，於考試前一個月附委員名冊交會計室核辦。